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蘇川旺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　　楊惟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欣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介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